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相關書表研習課程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研習課程

【地點】中油國光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號)

【日 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晚上6:30~10:00

【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6:30~6:50	報	到
6:50~7:00	致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00~8:3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 報相關書表範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滄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8:30~8:40	休 息	
8:40~9:4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 報相關辦法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胡煌堯股長
9:40~10:00	綜合座談 QA	主講人

【目錄】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辦法說明1
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說明15
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表格填寫範例及現場作業案例分享51
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相關辦法75









外牆飾面剝落案件勘檢



●102年7月,基隆市「**麗榮皇冠大樓**」掛滿廣告燈箱,發現廣告燈箱僅固定在大理石飾面上,未固定在大樓RC牆上,導致大理石無力支撐剝落釀禍。檢方發現,去年七月間,管委會得知大樓外牆有破裂之狀況,卻只在大樓人行道上擺放簡易三角錐,管理明顯疏失。日前全案偵辦終結,檢方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麗榮皇冠」管委會黃姓主委、洪姓委員及吳姓總幹事。



●102年5月,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u>京華大厦</u>外牆磁磚剝落,砸傷女童。臺北地檢署公布起訴書,指案發當時大樓沒有管理委員會,住戶有責任要修繕外牆,如今磁磚掉下來砸到人,每戶都有責任,將全體12戶屋主(計13人)依過失致重傷害罪嫌起訴。

居住之義務

- 建築物所有權人係居住於建築物之中,而其居 住之義務可從「建築管理」及「公寓大廈管理」兩個面向加以討論。
- 「建築管理」乃主管建築機關在一定地區以各種行政行為,對建築行為及其關係人以公權力管制。
- 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非僅依賴建築主管機關, 相關行為人,如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 造人及各專業工程技師在建築法的規範下,亦 有其相當的責任。

居住之義務

其二「公寓大廈管理」係針對區分所有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處分等法律關係訂定規則,儘管區分所有與共用關係係屬私法範疇,但區分所有權的特別法設有行政管理及監督主管機關,期能以兼具行政法的權能,給予公寓大廈有效率的管理規範。

_ /

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修繕補助

◆外牆剝落案件勘檢暨輔導修繕:

為減免發生大樓外牆飾面剝落、附掛物鬆脫等公安事件,建管處自103年4月起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除受理1999市民熱線、市政信箱陳情外,並責請區公所里幹事定期巡檢,建管處接獲通報後,即委由專業技術團體勘檢,並進行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輔導修繕工作

臺北市外牆飾面剝落案件通報及勘檢機制

受理案件 通報

受理「1999」或市政信箱個案陳情,責請區公所 里幹事就其轄管範圍,巡視外牆飾面已發生剝落跡 象之建築物,通報予建管處彙辦

委託專業 人員勘檢

建管處委託專業技術團體以目視方式研判危險程度 (區分為A至E五個等級),有立即危險者旋即圍 繞警示區域及張貼警告標示。另基於行政指導立場 提出建議修繕方案,或施作緊急安全防護措施。

限期修繕 補助費用 都發局發函社區管理委員、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發送文宣品供參(指導修繕方式、專業團體推薦優良廠商、申請修繕費用補助等)。

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通報勘檢機制

受理案件通報

專業人員勘檢

圍繞警示區域

張貼警告標示

發函限期改善

發送文宣手冊

補助修繕費用

推薦優良廠商

拒不改善罰鍰

強制防護措施















外牆安全管理措施

事前預防

事後補救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31條之1,108.2.22發布實施)

(一)明定應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之對象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 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機構或 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 新起算。

(二)明定未辦理申報者之處置

未依規定辦理外牆安全診 斷申報者,處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 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15

(三)明定外牆有公安疑慮拒不改善之處置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十萬</u>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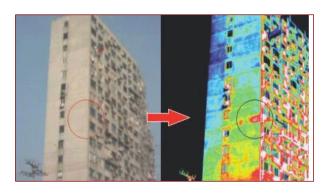
17

(四)明定多數共有人之罰鍰方式

違反前二項義務(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之改善)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戶分配繳納。

(五)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另定管理辦法

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 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 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及申報辦法

(109年2月4日公告實施) (一)須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建築物

	,		
項次	建築物類別	棟數	備 註
I	地面II層以上自核發使用 執照之日起算滿I5年之建 築物	1,274	I 層以上不易目視察 覺且掉落危害性甚大
2	地面II層以上自核發使用 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 築物	1,583	
3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 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200	經區里通報或民眾陳 情外牆有安全疑慮者
	合計	3,057	

(二)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頻率

項 次	建築物類別	診斷及申報 頻率
1	地面II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算滿I5年之建築物	每6年診斷1次
2	地面II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算滿30年之建築物	每3年診斷1次
3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 之建築物	自評定通知 送達之日起 六個月內申 報一次
備註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之綜合判定分為五級口A(良好)口B級(尚可)口C級(需注意,建議輔導修繕或改良)口D級(有潛在危險,應提列改善計畫並口E級(已有明顯剝落且有可能持續掉落區域、提列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三)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資格及培訓

人員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講習時數
專業診斷 人員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 執業結構技師。	7小時
檢	1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 之丙級以上 技術士證者。	40小時
查人員	2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 工裝修工程 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 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 驗者。	40小時





選定優先推動外牆診斷申報之標的物

- ●經建管處委託勘檢判屬 D、E級且列管中之建築 物。
- ●經區里通報外牆飾面有明 顯剝落徵兆,具有潛在 風險之建築物。
- ●屋齡達30年以上且樓高 11層以上之建築物。



23

2

提昇社區自主辦理外牆診斷申報意願

●補助建築物外牆檢查費用

新臺幣:元

面臨道路水 平投影寬度 樓層數		20m~50m	51m 以上
5層以下	30, 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 000	50,000	60, 000
11~30 層	50, 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 000	70, 000	80, 000

●補助建築物外牆診診斷費用 80000元



輔導社區改善外牆診斷缺失

●招募多組具服務熱誠及實績經驗之專業團隊(由開業建築師、診斷檢查人員、營造業組成),俾供民眾諮詢及選擇參考,鏈結外牆安全診斷、緊急修繕、臨時安全防護、老舊公寓拉皮整維等政策,強化全程服務效能。



25

●補助建築物外牆修繕費用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受理執行,本補助項目主要包含「吊車費用」、「外牆修繕費用」,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整,詳細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表所示:

項次	項目	級距	額度	最高額度
1	吊車費	5 層樓以下	1萬元為上限	
		6層樓以上	2 萬元為上限	 10 萬元
2	外牆飾面	>2.5m ²	2 千元 /m² 為上限	10 禹儿
	施作費	<=2.5m ²	5 千元為上限	

※另本府都市更新處亦有老屋拉皮更新補助,每案核准補助額度上限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之45%,且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外牆修繕補助申請人資格

(一)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三、(二)規定,「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因此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具書面文件提出申請為妥。

(二)公寓大廈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三、(三)規定,「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得以棟為單元,經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因此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需提具該棟1/2(含)以上比例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並推派一名所有權人進行申請文件彙整並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27

●外牆申報系統

系統建置及測試

申報系統

1. 系統網址

http://tccmo.mali.com.tw/tccmoapply/_

2. 測試帳號



項目	使用者角色	測試帳號	密碼	備註
1	申報人	EWT01	EWT01@1234	

申報系統操作若有任何問題,可洽建管處專案可撥1999轉8412(鹿小姐)或2702(楊小姐)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 報相關書表」 研習課程

- 一、歷程回顧
- 二、相關法令
- 三、相關表格
- 四、填表說明

劉明滄建築師

D 臺出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歷程回顧

(一)、市府104 年6月10日預告 診斷及申報辦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 114 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都建字第 10464224000 號

旨:公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2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四、任何人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 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絡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8395,承辦人:吳建興。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夏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建管處1

04年6月24日研

擬培訓要點及

申報表格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電話: 27258395 傳真: 2759577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4642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一份(64292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 斷檢查人員培訓機構作業要點及申報作業相關書表格式」 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6月2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464278700號開會

正本:詹添全委員、莊金生委員、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16:與:42章

▲ 多比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三)、都發局 104年7月發佈 培訓單位遴選 須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 講習訓練受託單位申請及遵選須知

- 壹、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制度,有關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之講習培訓單位評選作業,依本須知辦理。
- 貳、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申請資格:

- 一、具有符合以下培訓場所規定之教室及外牆術科訓練場地(如帷幕牆、石 材、填縫防水等技能檢定場地)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 二、如二個以上團體合作辦理者,須以其中一個為代表團體。

肆、執行計畫書:

- 一、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上簡稱受託單位)依據「臺北 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並 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乙式十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二)送本局 辦理。
 - (一)組織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二)教學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 (三)講師籌備: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
 - (四)課程教材:依課程表規劃、教材內容編寫計畫,獲本局委託後,於 開課前應將正式教材送本局核備。
 -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教室及外牆術 科訓練場地(附平面配置圖),應符合相關機關規定教學或講習之用 途,及相關建築與消防法規之規定。
 - (六)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費用(學科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50 元;術科



(四)、本會10 4年7月16日申 辨培訓機構首 次會議,各會 也積極辦理

「外牆安全診斷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專案會議紀錄(3)

時間:104年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張世宏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楊松裕建築師

孫建國建築師 黃森田建築師

主席:劉明滄建築師 紀錄:林宜親

一、 討論提案

第一案

- 案 由:研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相 關事官,提請討論。
- 說 明:經劉明滄、邱富興、楊松裕建築師聯繫結果:
 - 、國立臺北科技人學建築系楊詩弘主任表示劃此專案有意願配合,將委請「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著手詳細研究本專案,並於會後將「建築物外牆安全诊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作業要點 v2」、「外牆安全诊斷專業人員講習作業須知 v2」、「外牆佈面安全診斷訓練課程規劃」等資料 EMAIL 給連絡人率漢先生供參。
 - 二、楊詩弘主任口頭表示將進行執行計畫書之(四)課程教材及(五)培訓場所等之撰稿,亦將推薦有關(三)講師籌備部份之師資名單,由本組工作人員進行邀約及資料收集、彙整。

決 議:

- 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及台灣物業管理學會擔任協辦單位。
- 二、執行計畫書內容撰寫:
 - 1. 組織人力請張世宏建築師負責。
 - 2. 考核規劃請楊松裕建築師負責。
- 3. 收費標準請邱富興建築師負責。
- 4. 教學設備、講師籌備、課程教材及培訓場所請楊詩弘主任負責。
- 三、培訓場所之教室及外牆衛科練習場地再洽北科大確認。
- 註、北科大回覆:
- 1. 講習場地使用北科大「第三教學大樓」及「建築系館八樓演講廳」。
- 2. 外牆術科練習場地(高空作業)使用北科大東校區「億光教學大樓」。



(五)、104年8 月27日本會培 訓開放會員登 記,各機構也 積極辦理

【講習訓練登記】「建築物外輔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暨資格取 得(104年9月20日截止登記) 長文單位:臺北市建築研公會 面景人次:2733次 登文日斯: 2015-08-27 **业文字景: 104 (十七) 金字票0690號** 公文內容 相關關於 相關檔案 本會籌辦「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恵請有意願參與講習訓練取得 「專業診斷人員」、「檢查人員」資格之會員,請於104年9月20日前至本會網站登 記(http://www.arch.org.tw/),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開課事宜,請查照。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 畫」,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參閱。 二、「專業診斷人員」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之安全診斷、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之簽署等事項,参加講習訓練課 程為磁薄飾面外牆狀況診斷二小時、石材飾面外牆狀況診斷二小時、帷幕牆構造狀況診斷二小時、考試與檢討一小時,共計 三、「檢查人員」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檢查,參加講習訓練課程為檢查設備與機器介紹與操作「小時、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 衛生一小時、術科考試三小時(學科免試),共計十四小時。

四、「再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職司不同,建築師可於本會網站上分別登記,正式開課日期將再另函通知報名繳費。

▲ 多此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六)、本會104 年8月27日培訓 第七次專案會議 各機構也積極辦 理

「外牆安全診斷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專案會議紀錄(7)

時間:104年8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張世宏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楊松裕建築師 黃森田建築師

列席:黄理事長秀莊

台灣物業管理協會 黃理事長世孟

楊詩弘教授

主席:劉明滄建築師 紀錄:林宜親

一、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研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相 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以本會為主辦,台灣物業管理協會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顧問群方式協辦,請提供參與本案之顧問群架構名單、 講師名單。

二、研提執行計畫書向市府申請為培訓機構時程暫定如下:

104.08.27各科目講師、講義、經費等彙整完成

104.09.07 執行計畫書初稿完成 104.09.17 執行計畫書複核

104.09.21 向市府提出執行計畫書

三、收支預算表(略)

四、「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建 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案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略)。

五、本會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 (略)。

决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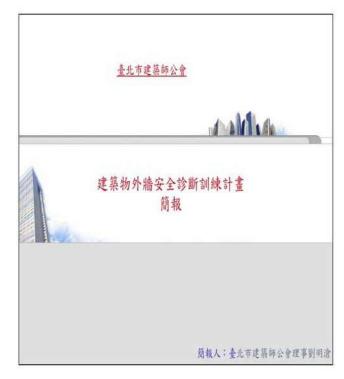
一、與台灣物業管理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二、擬採購紅外線熱像測溫儀 1 套 , 另與鑑定委員會討論採購及管理維護 細節。

三、課程講師安排如下:

1. 粉刷層與磁磚飾面外牆狀況之診斷作業:楊詩弘、江立偉

● 基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七)、本會104 年10月20日培訓 機構成立,各團 體也陸續成立機 構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八)、到105年5月2 5日本會已培訓420 位診斷人員後續又 培訓240人,其他友 會也陸續培訓了檢 查人員。

但自治條例31條之 一及診斷檢查辦法 一直未通過



劉明滄 < lmzarch@gmail.com>

壹、有關台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後續事宜 1 \$ \$ \$ \$ \$

....

劉明滄 <imzarch@gmail.com> 收件者: 林 宜觀 <yichin@arch.org.tw> 2016年5月25日 下午5:53

- 壹、有關台北市建築物外籍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後續事宜 設理:
- 本會依賴開執行計畫辦理培訓診斷人員已7梯次共420名完畢,後續仍有4梯次正辦理中。- 受訓學員均詢問台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31條之1及外請安全診斷及申載管理辦法之修訂進度。
- 三、近午營建署將介續及副農初評納人公安,且草本規定項專果機構方能執行檢查。而成立機構則須具有20名以上開業20年以上之建築師。無須緩診斷檢查訓練。與市政府顯然不同調。
- 三、為免行政互相扞格,基於本市建築主管機關立場,本於理想堅持,建議 貴管向署溝通建議。並向市議會遊說儘速 通過前開自治條例第31條之1及申報管理辦法。

貳、有關老屋健檢相關事宜

說明:

- 一、105年度老屋健檢計畫本會正辦理講習會中。
- 二、本实耐震能力初評健檢項目之執行表格確認,建議以附件一執行。因屬初評,著重定性。免依 附件2聽說即將通過之表格執行。
- 三、請說明預算執行及案件之撥款模式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結論:回首來時

漫漫長路、不知明日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108年2月22日通過自治條例31條之1

109年2月4日發佈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D 臺 SC 市建築師 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完成佈局,尚待努力

完成佈局(目前)

法令通過 1090204

培訓機構成立 3家

少數診斷人員認證完成 105人

少數檢查人員認證完成 46人

已投遞1000多家管委會通知申報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申報專區
- > 外腦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Q.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1090513臺北市外牆專業診斷人員名單(24人)	109-05-13
2	1090513臺北市外牆專業檢查人員名單(46人)	109-05-13
3	臺北市政府委託外牆專業檢修訓練機構與專業諮詢單位	109-05-13
4	1090317建築師公會培訓專業診斷人員名單(81人)	109-05-12

D 爱出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

證 訓

典號:109北市建新提A00022號

劉明滄 君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 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培訓課程」,通 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 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 練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超苦景茂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 專業診斷人員





劉明滄

109 北市建師設 A00022 號 109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完成佈局,尚待努力

尚待努力(未來) 向市民宣導政策觀念 輔導診斷檢查機構成立 診斷及檢查之作業標準建立 診斷及檢查收費標準及介面 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責任介面

▲ 多比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相關法令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1、108年2月22日臺北市政府修正公 布建管自治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D 臺出市建築師谷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2、108年2月22日臺北市政府修正公 布建管自治第三十一條之一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

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1、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 簡稱都發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辦理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

D 臺地市建築師谷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二)-2、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 檢查業務之人員:
 - (一)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 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二)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 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 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3、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第 四 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並檢附申報書表及相關文件,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 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六年,該年度申報一次;自核發使 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三年, 該年度申報一次。
-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 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 定辦理。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臺巴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4、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 六 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 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 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 員判定之依據。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臺地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5、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 七 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免改善**者,予 以**備查**。
-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 全之虞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 防護措施。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

▲ 臺地市建築師谷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6、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 八 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 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 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多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結論:法雖定案 仍有不明

經驗回饋、釐清問題

D 臺地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三、相關表格

▲ 多出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109年3月24日新發佈相關表格(2月11日 的註銷)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申報人應檢 附下列書表:
- (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如附件二)。
-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應作成診斷書表(如附件二),並提供 予委託之申報人。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 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月日

▲ 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LARCHITECTS ASSOCIATION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應附資料1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簡圖(B2)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2.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13.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 之文件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4	夏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W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1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建築物基本資料2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名	李	Ř.	物稱										使用執照	
建	物	地	址	臺北	市	品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代	(表號)	
診標	斷	檢	查的											
申	報	人												
				組	織名	稱							組織報備	□未報備 □有報備
公管	寓	大	廈	管	任 <i>4</i> 理 負								聯絡電話 或手機	
管	理	組	織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	訊地	2 址								
申 (報代		人表	姓 人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聯絡電話 或 手 機	
Ū	Ĺ	116	卂	d	地	址								
受	ž.			託		人]專業言	诊斷檢	查機柱	冓		□專業診斷人	員
- 1	-4-													

D 臺地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備註欄3

備註

-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 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 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 冊(A2)」。
-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 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BU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診斷人及檢查人簽章欄4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一 一寸	P 業 診 断 檢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認可證 字 號 負責人 姓 名 機構地址	機 構 簽 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認可證字 號 通訊地址	人 員 簽 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專業檢查人員	姓 名 認 可 證 字 號 連絡 電話 手機 號 碼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妻	, 故達二人以上者	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2、表A2申報人二人以上應填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	料時月	B :	年	月		日
序號	申	報	人	申			報			範			圍
71,390	姓		名	(沿	街	硒	建	築	物	19	牌)
										n).			

第 頁,共 頁

0	慶	عو	亦	建	築	師	1	會
W	TAI	PELA	RCH	ITEC	TS	ASSC	CIA	TION

35

1-3、表A3檢查人二人以上應填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1								
		(2) to 2) to 2)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白行延伸。

D 臺出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附表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7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查\ 建物基本資料 填表格 -

-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 2. 診斷項目評核

分為濕式貼著、粉 刷、乾掛飾面及各 種檢測法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建	築名	物 名	稱	診	斷	日	期	年	月	日
建	物	地	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_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1 6	4	titi	積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条	j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101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165	例	B. 已剥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_	穑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目 視.	(H)	槙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濕		祝法		(8d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式貼			150	194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著	鼓		-	14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飾面	脹	全面	面	titO	槙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打音法		le1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法	比	例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тбо	穑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 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紅外		100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線打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 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音法	比	例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 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填表格

2. 診斷項目評核

分為濕式貼著、粉 刷、乾掛飾面及各 種檢測法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龜裂			龜裂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Ļ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e	4	伽	積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非	巴剝落		彩落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A. 任一立面已剥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比	例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日	tiq	積	B. 鼓脈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視法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比	例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14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粉刷飾	鼓服	全面	面	積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面		打音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法	去 比	例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a fo	穑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 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紅外		100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線+打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 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11音法	比	例	B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Λ.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龜	裂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視點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多比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9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填表格

2. 診斷項目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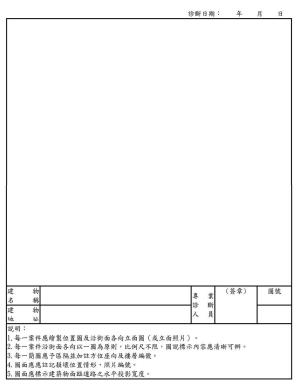
分為濕式貼著、粉 刷、乾掛飾面及各 種檢測法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	日視	A. 飾材有明顯製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觀檢查	檢 查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液水及	A. 潑水後有明願較深水紋且職擊後異常展動。	
	蔽裂缝 檢 查	形 税 被 法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飾面骨	. 300	Λ. 骨架或繋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架、五金繁件		B. 骨架或繋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乾	及焊道之狀態	內視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松掛飾面		金屬深 別 別 月 視 説 、 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 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金屬科 飾面插 測器 梢或支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撑構件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之狀態	金屬探 測器、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內視鏡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C. 經金	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三、三、一、	「濕、粉的 素、粉的 素、粉的 素、粉的 本 、 、 、 、 、 、 、 、 、 、 、 、 、	專面對替, 石之面對標算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以 和 別 、 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 磚等) 石材,你石材,其他濕式膨著齡材。 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採石子、新假石、其他詢別齡村。 之餘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 、「紛別飾面」目視評估檢畫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 份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 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加項者,「結果勾選」欄割別	。 才者,其比 憲。但收 圍。
	害公共:		(應提列損壞款況紀錄表 (B5)並建議改善期限。)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2、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填表格診斷記錄簡圖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 園 製 地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41

2--3、B3表為專業診斷人 應備照片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說明: 1.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燒營示區域。 2.現溫照片應為移色照片。

D 臺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4、B4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填損壞紀錄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捐填非汉颇改美建議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備註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 		 妻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
IM GAL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	代自行延 化	ф

4	臺出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W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43

2-5、B5表為改善計畫書 由申報人、專業診斷 人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 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 內自行改善:

□ 進行局部修缮(敵和並修補易割落部位)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圍籬、外牆安全走廓等)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申 報 人: (簽章)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 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緩。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幢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6、B6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簽證表格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6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D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45

結論:表表相扣 人人相關

申請人、檢查人、診斷人、主管機關 通力合作,把關公安

D 臺 SC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四、填表說明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1)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05號

109年2月4日公告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帧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 **有權人**、公寓 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 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 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 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 次處罰。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 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

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 方法、專業 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 機關定之。

D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繼安全 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徵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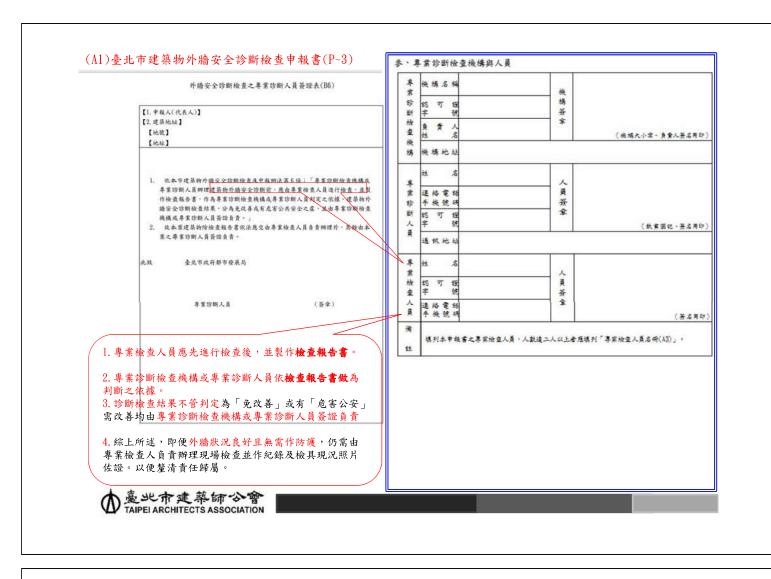
計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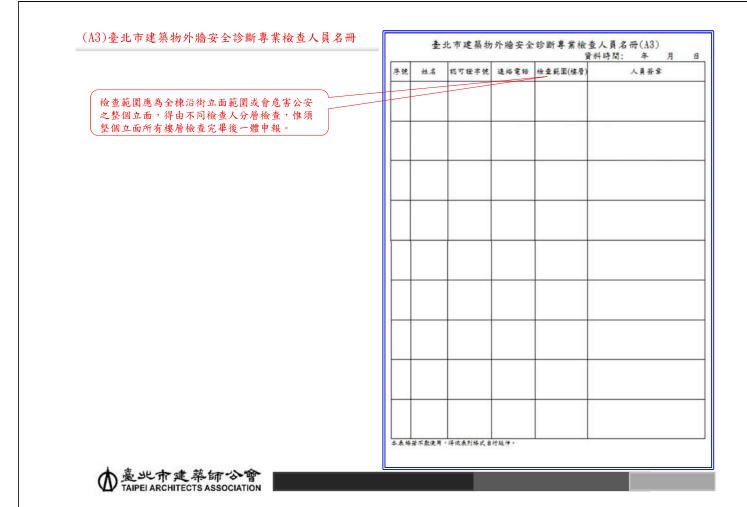
中報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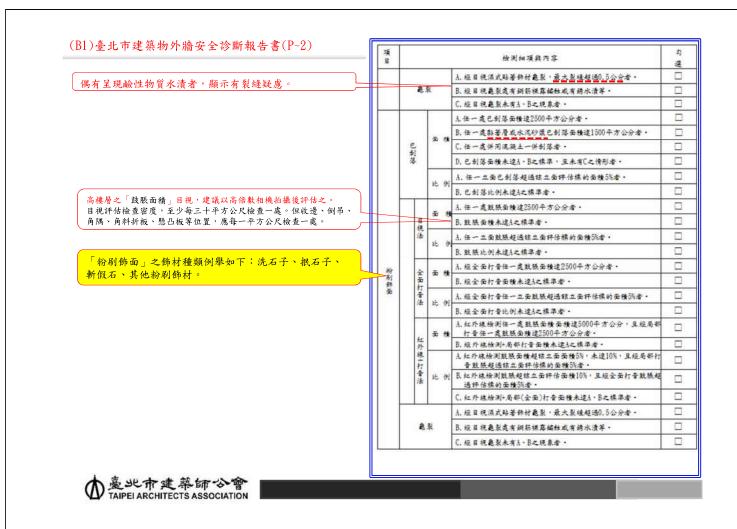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取得 地圖作為位置圖並標註位置即可。

說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mark>位置圖</mark>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 立面照片)。
- 2. 每一案件<mark>沿街面各向以一圖</mark>為原則,比例尺不限, 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夏出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取得 地圖作為位置並標註位置即可。

說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mark>位置圖</mark>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 立面照片)。
- 2. 每一案件<mark>沿街面各向以一圖</mark>為原則,比例尺不限, 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耐老一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
面臨道路水 辛投影寬度 非借數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 畳以下	30,000	40,000	50, 000
6-10 滑	40,000	50, 000	60, 000
11~30 册	50,000	60, 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D 臺巴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說明: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 2. 現況照片應為<mark>彩色照片</mark>。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柱西側面龜裂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親明 以打診棒檢測柱西側面龜裂



^{製明}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編號

- 2001. 診断結果均逐「有」者,專案檢查人員應於提絡明顯處照點「當心變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提絡適當處所置檢學亦因城。 ,提訊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本表若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起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A例

-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mark>各樓層外牆</mark>現 況「<mark>逐層</mark>」填寫,並敘明<u>彩色相片之編號</u>,俾利清楚 描述位置或狀況。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総診断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楼 層 位置或收態描述、原因分析 拉链

(产)别	NA CHARLEST CHARLEST CONTROL C	梅號	
2樓	柱西側面龜裂,長約 0.5 M,尚未鼓脹。	1	一樓頂設有廣告招牌阻擋且有留 設騎樓,暫無危害行人安全疑慮
2樓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 剝落,約 0.5 ㎡,研判 係施工過程壓貼不實。	2	惟仍建議敲除剝落處附近鬆動之磁磚,一併修繕。
備丝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盈有模壞或者相片之端體, 作利清楚描述位 本表話不數使用,得依表到格別 	是或款况	

D 臺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例

黄朝信 建築師

説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 立面照片)。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 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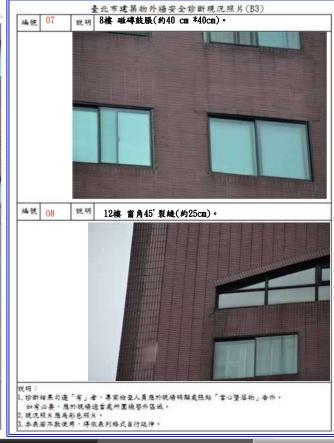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例





▲ But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例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 況「透層」填寫,並敘明<u>彩色相片之編號</u>,俾利清楚 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模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楼 眉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稿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4- 12 模 _	5模當層全面外牆剪力 破壞,4及12模外牆有 龜裂現象且多數樓層磁 — 磚鼓脹。	0 1 ~ 0 8	人行道上方之建築物四棲有搭設 防護網,但 仍 有危害行人安全 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相 查,進行強裂縫修補並敲除鼓脹 之外飾材及磁磚,以確保行人安 全。
]. 本表质が延伸性的含省循環的	4.4.2.2.4	幸居外接现 说「涎罨」
備丝	 本表應改計信請的宣考預僱款。 相片之編體, 傳利清楚描述位] 本表描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 	是或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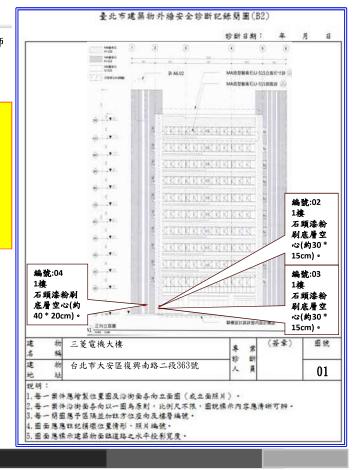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C例

張世弘 建築師

説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 立面照片)。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 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夏北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 多地市建築師今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C例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 況「逐層」填寫,並敘明<u>彩色相片之編號</u>,俾利清楚 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核 盾 (产)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稿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1 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底層空 心(約30 * 20cm)。 研判為粉刷施工,打底 — 或壓貼未能確實。	0 2 ~ 0 4	雖位於騎樓人行通路,因本建物 外牆甫拉皮完成,可能為施工品 管控制問題,為預防危害行人安 全之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 確實檢查,進行修補,以確保行 人安全。
備姓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靈有積環或者 相片之編號,俾利清雙描述位3 本表描不數使用,得依表到格式 	是或款况	

▲ 多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劉明滄 簡歷

現、職

• 宏都更新建築(股)公司 董事長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 危老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專業人員

- mail: Lmzarch@gmail.com

- 聯絡電話:02-28202897

- 行動電話:0910-136314



D 臺地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7

「臺北市外牆診斷檢查申報相關書表」回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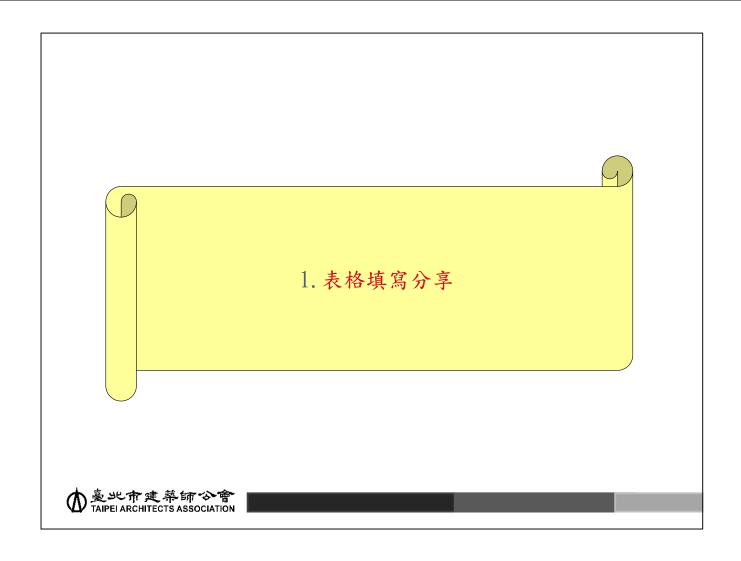
講習訓練表格填寫及現場作業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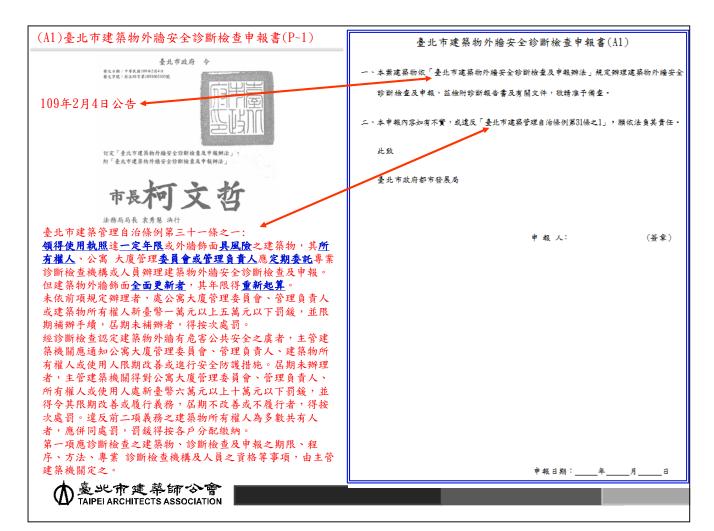
分享人:邱富興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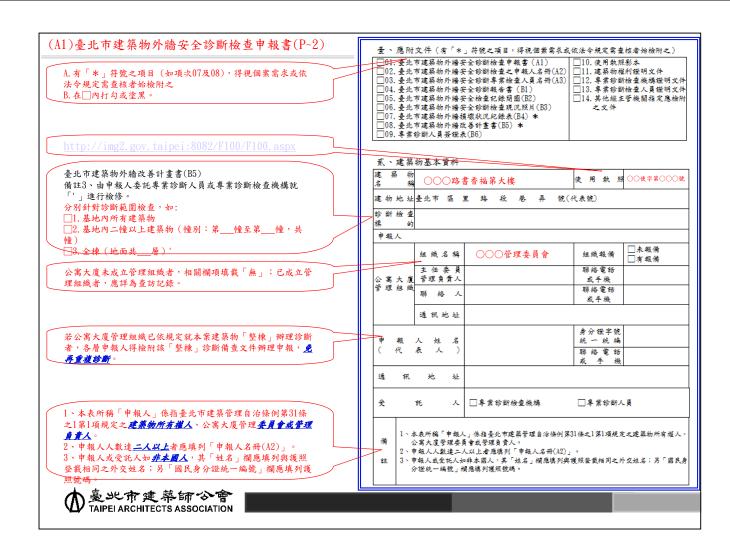
▲ 臺灣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1. 表格填寫分享(A1~A3、B1)
- 1A. 表格(B2~B6)填寫各案例分享
 - 2. 現場作業案例分享
 - 3.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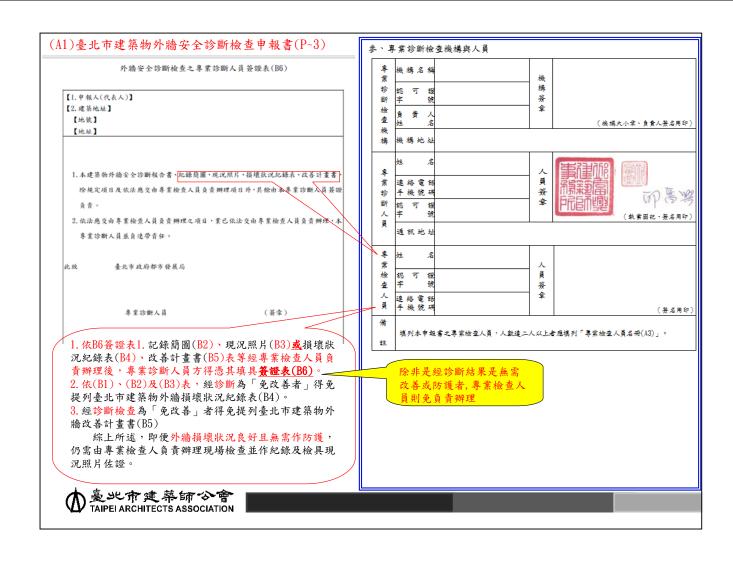
▲ 臺出市建築師谷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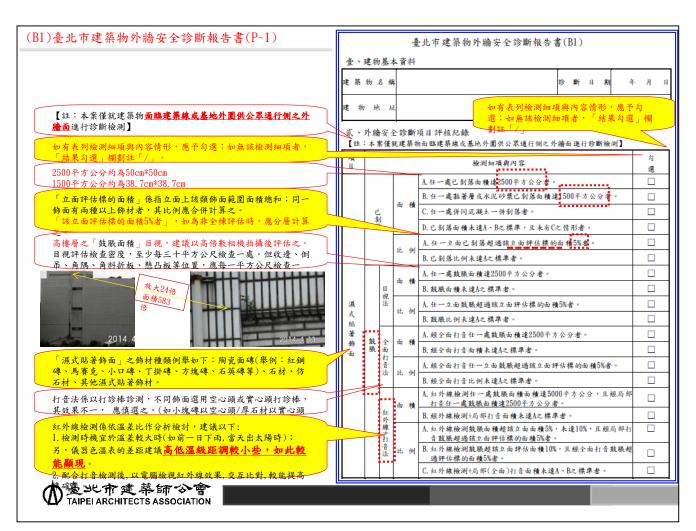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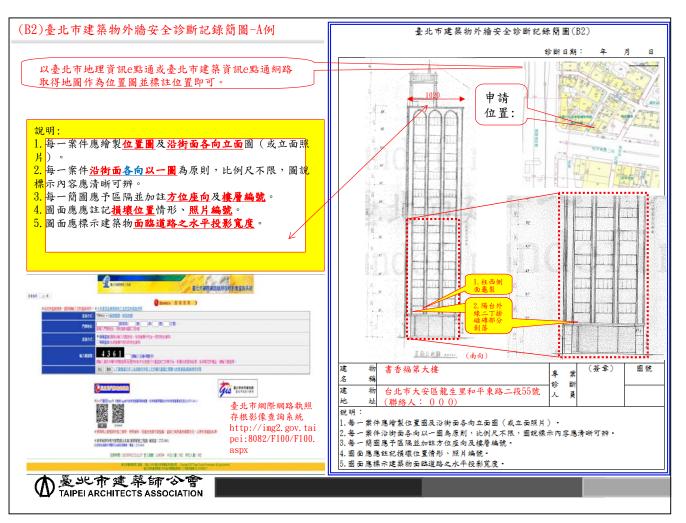




B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2)	-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偶有呈現鹼性物質水漬者,顯示有裂縫疑慮。						A. 经目视温式贴著飾材龜裂,显立型縫超過D 5公公者。	
四月 王坑瞰任初 貝小頂名,線小月衣凝狀思。	1			龜	Ę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视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面 積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4	B. 任一處黏著屬美水泥砂藥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린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剥落		善	D. 已剥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1. 61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高樓層之「鼓脹面積」目視,建議以高倍數相機拍攝後評估之。	+	_			比例	B. 已剁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5.5M*5.5M)檢查一 度。	+		П		- 4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處。 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 尺檢查一處。				目	面 積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視法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					比 例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	鼓		面 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粉刷飾	脹	τftg	四 有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5.5M*5.5M)檢查一 5.位置,應每一平方公	面	1	打 音 法 比 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l.		15 19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11	面 積 紅外線+打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	
					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 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音法	比 例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端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ê	줬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視鑑製未有A、B之現象者。	
▲ 臺北市建築師令會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 取得地圖作為位置並標註位置即可。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u>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立面照 片)。
- <mark>2.</mark>每一案件<u>沿街面各向以一圖</u>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 <mark>標</mark>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u>方位座向</u>及<u>樓層編號</u>。
- 4. 圖面應應註記<u>損壞位置</u>情形、<u>照片編號</u>。
- <mark>5.</mark>圖面應標示建築物<u>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u>。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109/03/12生效) 附表一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		新臺幣:元
面臨道路水 平投影寬度 樓層數		20m-50m	51m以上
5層以下	30,000	40, 000	50, 000
6~10 層	40,000	50, 000	60, 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 000	70,000	80, 000

▲ 動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診



漆

說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圈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棲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圖 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A例

說明:

- <mark>1.</mark> 診斷結果勾選「<u>有</u>」者,專業<u>檢查人員</u>應於現場明顯處 <mark>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mark>
- <mark>如</mark>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柱西側面龜裂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說明 以打診棒檢測柱西側面龜裂 编號



編號 說明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 拔啊
 - ...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贴「當心墜落物」告示。
-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 多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A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 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 置或狀況。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ш	*** /00//	100710007000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ĺ	2樓	柱西側面龜裂,長約 0.5 M,尚未鼓脹。	1	一樓頂設有廣告招牌阻擋且有留 設騎樓,暫無危害行人安全疑
	2樓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 剝落,約 0.5 ㎡,研判 係施工過程壓貼不實。	2	慮。惟仍建議敲除剝落處附近鬆 動之磁磚,一併修繕。
	備註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 相片之編號, 俾利清雙描述位 2. 本表若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 	医或肤况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揭缴狀況與改養建議

D 臺巴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例

黄朝信 建築師

說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立面照 日)。
-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 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 置或狀況。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損壞狀	沉與改善建議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4- 12 _ 模 _	5樓當層全面外牆剪力 破壞,4及12樓外牆有 - 龜裂現象且多數樓層磁 - 磚鼓脹。	0 1 - ~ - 0 8	人行道上方之建築物四樓有搭設 防護網,但 仍 有危害行人安全 疑應,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檢 查,進行強裂縫修補並敲除鼓脹處 之外飾材及磁磚,以確保行人安 全。
借註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擴壞或引 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 本表若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 	置或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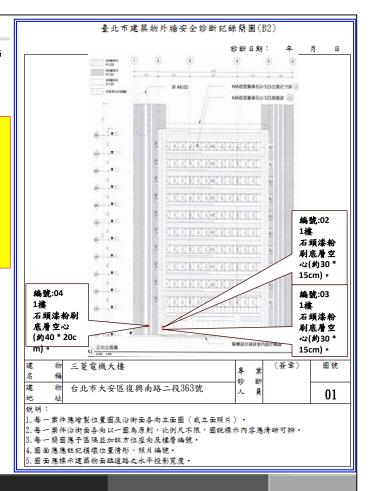
D 臺出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C例

張世弘 建築師

說明: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u>沿街面各向立面</u>圖(或立面照 日)。
-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77 ·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照婚遺畫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D 臺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C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 <mark>逐層</mark>」填寫,並敘明<mark>彩色相片之編號</mark>,俾利清楚描述位 置或狀況。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44 14411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	、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1 外牆石頭漆粉刷 (公) (約30 * 20c - 研判為粉刷施工 或壓貼未能確質	m)。 二,打底 — ~	雖位於騎樓人行通路,因本建物 外牆甫拉皮完成,可能為施工品 管控制問題,為預防危害行人安 全之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 確實檢查,進行修補,以確保行 人安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 本表應就評估課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做明彩色 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敫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D例

趙天佐 建築師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 <mark>標</mark>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圈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多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D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 <mark>逐層</mark>」填寫,並敘明<mark>彩色相片之編號</mark>,俾利清楚描述位 置或狀況。
-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別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5~6 FL	正面磁磚剝落	01	已用白色粉刷修補。			
5~6 FL	左側面磁磚剝落	01	已用砂漿粉刷修補。			
3~4 FL	左側面磁磚潮濕黴斑	01	建議搭架檢查磁磚是否有剝落之 可能,若有則更換之。			
5~6 FL	左側面飾柱6塊磁磚剝 落	02	建議搭架整修			
4~5 FL	左側面飾柱2塊磁磚剝落	03	建議搭架整修			
備 註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 相片之編號, 俾利清楚描述位 本表若不數使用,得依表列格。 	医或狀況				

D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E例

趙志元 建築師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 <mark>標</mark>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棲層編號。
-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 基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D 臺 SC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E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棲層外牆現況 逐層」填寫,並敘明<u>彩色相片之編號</u>,俾利清楚描述位 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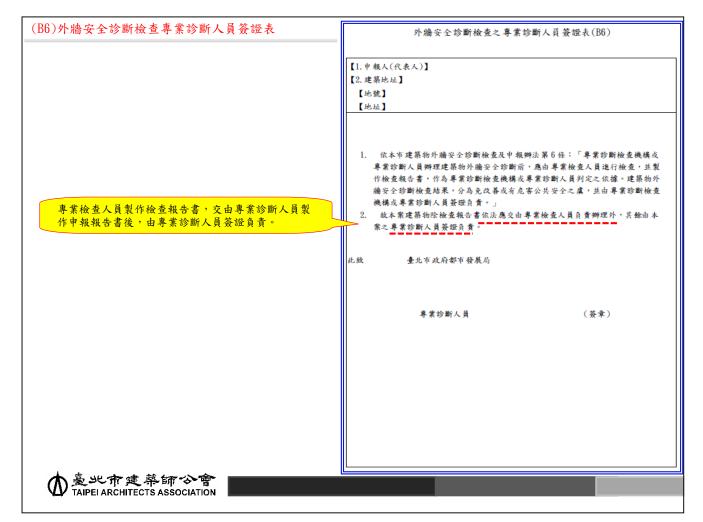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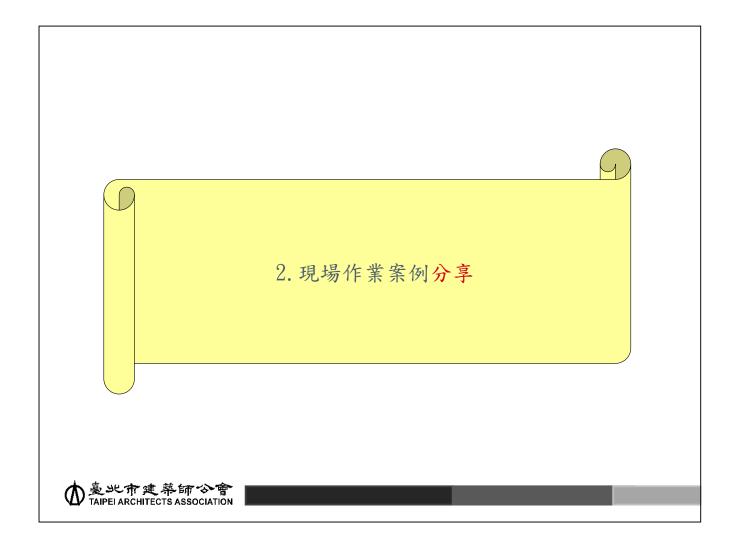
中四四四不可地 有」省,母系被望人民應於規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遊書處所圍繞響示區域。 2. 現況限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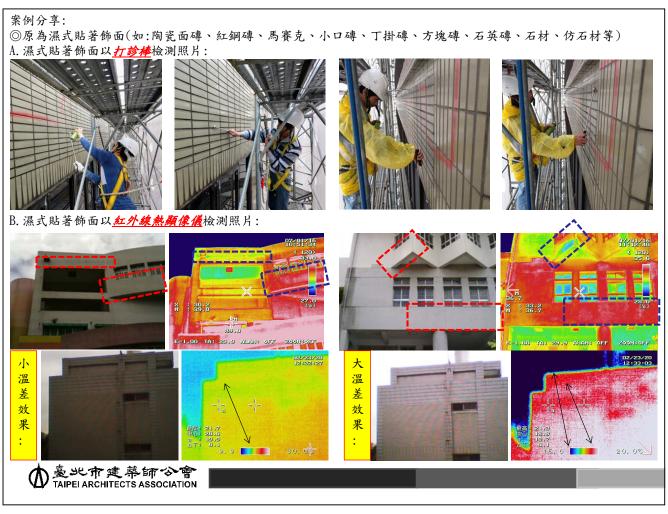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8樓	外牆二丁掛磁磚剝落約1.2 m [®] ,研判因磁磚背溝深度不 足,且因老舊而開始鼓脹而 產生剝落。	1	因臨建築線人行道,建議應盡速 全面檢修,或先行施作防護網, 已利公共安全。
備 註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 相片之編號, 俾利清雙描述位 本表若不敷使用, 得依表列格至 	医或肤况	

▲ 多出市建築師谷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5)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衝酌改善經費、E 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 內自行改善:	
以 <u>單選方式</u> 於 <u>限期</u> 內自行改善	□進行局部修繕(散卸並修補易剥落部位)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園籬、外崩 □進行整體修繕維護	8安全走廊等)
	申 報 人:	(簽章
	專業 診 斯 人 員 :	章簽)
	肾 拉:	
改善期限務必告知申請人,並經申請人簽章,以免逾期被 產生爭議。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自行改引	管建築機關依
「進行局部修繕」進行檢修,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助。	申請補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 有局部修缮」或「進行整幢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	若改善方式以
連行整幢修缮維護」連行檢修、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 ・臺山ビ市・建一等に市へ会管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请補 上,可下入川处上初州中	







案例分享:

◎原為粉刷飾面(如: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

粉刷飾面以打診棒檢測照片:



◎原為乾掛飾面(如: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鋁包板或琺瑯板等) 乾掛飾面以<u>資水</u>及*膠槌載擊法*檢測照片









▲ SU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專業檢查案例分享(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_書香福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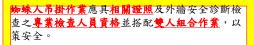


檢查中,鬆脫碎塊應紀錄剝落位置,作為 分析修補方式或工法的依據。

















案例判別分享:本外牆屬:「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或「飾材乾掛飾面」?



工具:打診棒、紅外線熱顯像儀、膠槌、金屬探測器、內視鏡及刀片等

D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

- 一、接案方式
- 二、報價內容
- 三、面積計算方式

▲ 臺出市建築師令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接案方式

一、接案方式:

- a. 診斷人員接受管委會委託,再複委託給檢查人員。(主:診斷人員) …複委託以執行業務處理而非個人薪資申報。
- b. 檢查人員接受管委會委託,再複委託給診斷人員。(主:檢查人員)
- C. 聯合承攬共同接受管委會委託。
- d. 機構承攬->診斷+檢查。(主:機構;從: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報價內容…診斷

-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 A. 診斷
- 1. 原使照圖面申請;
- 2. 與檢查人現場會勘;
- 3. 申報制度宣導;
- 4. 外牆檢查作業督導;
- 5. 診斷報告編輯製作;
- 6. 簽證;
- 7. 申報;
- 8. 提供補助款申請必要的圖面與照片。
- D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報價內容…檢查

-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 B. 檢查
 - 1. 作業方式選用及告知:
 - a. 搭鷹架;
 - b. 洗窗機;
 - c. 吊車;
 - d. 高空繩索技術(蜘蛛人)。
 - 2. 高危險性作業申報(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處)
 - 3. 施工環境管制(轄區工程路權使用申請)
 - 4. 外牆安全檢查:
 - a. 目視法;
 - b. 全面打音法;
 - c. 紅外線+打音法;
 - d. 乾掛飾面工法。
 - 5. ※即將脫落物件拆除(是否含廢棄物清運)_危險因子立即去除
- ▲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報價內容…檢查

-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 B. 檢查
 - 6. 異常狀況標記、拍照、建檔備查。
 - 7. 安檢報告書彙整製作
 - 8. 職安衛作業:
 - a. 高空作業申報;
 - b. 工程保險_雇主意外責任險;
 - c. 地面安全管制 交管。

D 臺巴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面積計算方式

- 三、面積計算方式:顧及雙方理解方式
 - ◎管委會應有大樓平面圖、立面圖;
 - ◎建議以立面"投影"面積計算:
 - 1. 表面積估算誤差大,雙方不易理解;
 - 2. 配合B2表格: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3. 凹陷部份(門窗及陽台)均不扣除(凹陷部份比率過大者,單價宜酌減)。
 - 4. 原則上以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
 - ◎沿街面面積再乘以單價(是否需議價)。



簡報結束

謝謝!!



▲ 臺出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05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市長村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為避免本市建築物外牆結構因經年遭風雨氣候侵蝕,減 損外牆飾面黏著強度導致鬆脫,本府一〇八年二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 之一規定,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 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 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並授權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就應診斷檢查之建築 物、診斷檢查及申報期限、程序及方法等事項另訂規 範,爰依其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應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 報之建築物、申報期限、程序及方法。
 - (五)第五條:明定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建築物應申報年度 之申報期限。
 - (六)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 斷人員之判定,應依據專業檢查人員製作之檢查報 告書。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建築物之安全診斷檢查 結果,並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 證負責。
 - (七)第七條:明定都發局受理申報之辦理程序及處理方

式。

- (八)第八條:明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 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或申 報有不實情事之處理。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 都發局另定之。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二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 〇三三〇五號令發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 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 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
 -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 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 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 檢查業務之人員:
 - (一)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 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二)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 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檢附申報書表及 相關文件,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 五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六年,該年度申報一次;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 後每滿三年,該年度申報一次。

-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 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 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第七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免改善者,予以備查。
 -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

- 第八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 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

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4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1.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2.pdf、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3.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 第 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10931574571號令、「臺北市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08號,目錄編號第004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09年3月31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附件)、社四四/--(含附件) 電20₹0/03/24文 交 13:38:3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自109年3月31日生效,同時註銷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 附下列書表:
 - (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如附件二)。
-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應作成診斷書表(如附件二),並提供予委託之申報人。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 、	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檢查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建築	物外牆安全
	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	文件,敬請准予備	查。	
二、	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第31條≠	仁] ,願依法 ;	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_年月_	日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10. 使用執照影本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簡圖(B2)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之文件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 只\ -		/	//\	1/4/1	- T- X									
建名	空,	汽	物稱									使 用	執照	7
建	物	地	址	臺北	市	品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代	代表號))	
診標	斷	檢	查的											
申	報	人												
				組	織名	名 稱						組織	戦報備	□未報備 □有報備
公	公寓	大	廈	管	任多理負								各電話 手機	
管	理	組	織	聯	絡	人						1	各電話 手機	
				通	訊址	也址								
丰	7	報		人		名							證字號- 統編	
(代		表	人)						聯終或	各 電 話 手 機	
通	į	Ţ	訊	:	地	址								
受	; -			託		人	□專業	《診斷 核	负查機	構		□專	業診斷人	員
1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 <u>.</u>						闌應填列言				√ / 1 2 / ⊠	又灬 亞 书	N IH I J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 認字 負姓 機 福 可 責 地 横 世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人員	姓 連手 認字 訊 地 世 號 世 號 世 地 地		人員簽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專業檢查人員	姓 認字 連手 名 證號 話碼 審號 話碼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	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	、以上者	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	資料時間:			月		日
占贴	申	報	人	申			報			範			崖
序號	姓		名	(沿	街	面	建	築	物	門	牌)

第 頁,共 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9/1/10	71 1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	簽章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В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В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В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	築物	为 名	稱	診	斷	日	期	£	F	月	日
建	物	地	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F	珪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2	已剝落		己		已知		已		已		已		已知	面	1積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求落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50	194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五	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目視	山	傾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濕		法	나	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式貼			10	121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著	鼓	全	五	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飾面	脹	五面打	1111	傾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11音法	나	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14	10	121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而	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 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紅外	Щ	1只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線+打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 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音法	比	例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龜豬	过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1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린		山	積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已泉落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FL	194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エ	1+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目	面	積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視法	11.	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比	例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粉	鼓	λ	工	面 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刷飾	脹	全面口	山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面		打音法	LL	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FL	194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五	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 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紅外	ш,	们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外線+打音法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									
		打音	比	例	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									
		法		, ,	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龜	裂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	目 視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觀檢查	檢 查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飾面隱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蔽 裂 縫 檢 查	炒 性 法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飾面骨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架、五 金繋件	金屬探測器、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及焊道之狀態	內視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乾掛飾面		金 測 刀 內 視 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 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飾面插 梢或支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撐構件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內視鏡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C. 經金	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磚	、方塊石	專、石英	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丁掛					
			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0					
四、「	立面評价	古標的面	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						
五、「邊	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 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	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 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訂						
□免改□有危	善	安全之虞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 (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		(簽章)	圖號
名稱	專 業	(双子)	四加
建物	一診 斷		
地址	人員		
說明: 1 句一安从座绘制位里图及训练而名句立石图(式立石图)) .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吡 可 勋 -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	:小內谷應消	明明明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6 P.5	<i>라</i> 스 미디			
編號	說明			
 說明: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每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 		 婁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 。
備 註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 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 內自行改善:

□進行局部修繕(敲卸並修補易剝□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護網	、防護圍籬	、外牆安全走廊等)
	申	報	人	:	(🕏	簽章)
	車 業	診斷	人員	:	(ž	答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幢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 申				
【2. 建築地址】				
【地號】				
[h	也址】			
1.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	- ,,,,,,,,,,,,,,,,,,,,,,,,,,,,,,,,,,,,,		
	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			
	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	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		
	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	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		
	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1L 5A	意儿古水应如古戏冠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121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 要點」,自109年2月25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 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二)。
 -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三)。
 - (二)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證明文件或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五、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 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因離職、死 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 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

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 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 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 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五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 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 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三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 請: □核(換)發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 □註銷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H □首次申請認可證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停業報備 (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申請或登記事由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變更登記(說明: □其他(說明: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2.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及簽證,經 查屬實。 有無停止換發 □3.所屬專業診斷人員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 認可證規定情事 查屬實。 □4.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經查屬實。 □5.所屬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檢查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 文 件 應 備 □3.專業機構或團體證明影本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超民身分 號 專 法定代理人 業 診 斷 專業診斷機構 法人登記字號 認可證字號 機 構 基 法人登記地址 本 資 連絡地址 料

(接下頁)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表】 臺北市專業診斷機構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國民身分證 認可 編號 姓名 備註 認可證字號 認可證取得日期 統一編號 類別 專業診斷人員(至少二名) 專業檢查人員(至少三名)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勿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	人構與	人員管理要	點相關規定,檢同	有關書件,同	申請:		
	核(換)發認可認	文 日							
Ш	註銷認可證	古水应如古 双层 <i>只</i>							
	此致 臺北	上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及蓋章) 月 日		
□首次申請認可證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 □變更登記(說明: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 □其他(說明:					彡色照片 貼處 近三個月內				
有無停止換發 □1.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認可證規定情事 □2.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	備文件	□1.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 □2.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 □3.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	時數	證明文件影	本				
專業	姓 名		出	生日期	年	月	B		
彩斷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電話					
人員	服務機構或 事務所名稱		電	子信箱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料	原領認可證 字 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重	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亥(換)發認可證	<u> </u>												
一言	主銷認可證													
	此致 臺北	上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	請人						(簽	名及蓋	章)
												年	月	日
		□首次申請認可證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申:	請或登記事由	□變更登記(說明:))	二吋系	多色照 月	1
,		□註銷認可證 (執酬故明, 五十故明, 社会	k 88 (却~	ド び	k 47 2		工 从	以上)			黏	貼處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錄 □其他(說明:	习用し	・・・・・・・・・・・・・・・・・・・・・・・・・・・・・・・・・・・・・・	兼	2 50 5	盆 明	义什	彩 本)	<u>'</u>	,	(照片需	近二個	日內
		<u> </u>								/	' ;	拍攝,且		
+	上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	坐 不	安。								證照片格		•
-	無停止換發可證規定情事	□2. 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檢查			. , ,	狐木	、	₽ .				銷認可證	经者免险	1)
100 E	了超光足捐事	1. 州 生 本 州 仏 界 八 保 之 傚 旦	门谷	小貝	´ ,	空 旦	上闽貝	į °						
		□1 加土地以一和然四 四 15	44	a# 2)	. 1.	l a±b	ト た ン	L HI+ mx	do der sa	工 畑	->>	1 11 /1- 1 3	20 \- \20 n	17 >-
		□1.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 件	` 営	廷防	水.	或廷	+ 梁 望	医农用	战娛之	内級	以_	上技術士記	登之證	月又
		□ (1)□ (2)② (2)② (2)※ (3)○ (4)○ (4)<						昌認						
應	備文件	□1. 從事實是工程案·是宗工程案·工术工程案·是初元工表修工程案或共配都發句認 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4.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	附之	文件			ı							
專業	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國民身分證		連	絡	電	話								
查人	統 一 編 號 服務機構或													
員基	事務所名稱		電	子	信	箱								
人員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												
料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														
民														
身														
分														
證		正 面							=	上 打 [面			
影		- III							,	4				
本黏														
貼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自109年3月1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物外牆 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 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之申報人。
- 三、本補助為申報人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補助之種類分為:
 - (一)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補助標準如附表一所示,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樓層數及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分別按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為補 助上限。

四、申請本補助應備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1)。
- (二)臺北市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三)建管處領據(附件2)。
- (四)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五)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 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 收件時間排序,若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 六、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面臨道路水 平投影寬度 樓層數		20m~50m	51m 以上
俊眉 数			
5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000	50, 000	60, 000
11~30 層	50, 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 000	70, 000	80, 000

壹、申請人資	料								
申請項目 (可複選)	□外牆安全診斷補!			補助費					
申報人	 □建築物所有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申報 建物地址	(必填)								
一、建築物所	有權人、管理負責人	者填寫之: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	<u>.</u> :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 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								
貳、應備文作	‡								
證明文件 (必填)									
檢附文件 (必填)	1、□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2、□申請人領據。 3、□申請人申請撥付之会融帳戶封面影本。								
	物為符合「臺北市建 貴局提出申請,以				補助作業要點」之補				

中 民 年 國

109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簽章)

月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婁	文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域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管委會)統一編號:

新台幣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具領人資料

金額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領款人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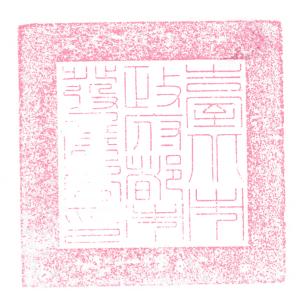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83253914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自108年12月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一份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爰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 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之訓練講習,並於結訓考核及格後,受託辦理臺北市建 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業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二、本局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講習課程 、回訓講習課程、考核、認可證及結業證書發給事宜。

三、委託辦理講習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局以公開遴選培訓機構,以五年為一期,統一辦理遴選,相關遴選事宜由本局公告之。
- (二)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須提具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遴選為培訓機構,本局得成立遴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遴選。
- 四、經獲選辦理講習之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 於講習前二十日刊登媒體、網站公告周知,並向本局備查。

五、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專業診斷人員: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二)專業檢查人員:

- 1. 領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證書且經開業登記或取得執業執照,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 2. 領有丙級以上營造業管理、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或外牆作業相關 之技術士證,並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並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或曾從事泥水、營建防水、建築 塗裝、石材吊裝、外牆清潔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或其他 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行業,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

六、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如下:

(一)由培訓機構應就教材、認可證、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 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 實際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

- (二)各類別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名;報名人數三十名以上,應即開課。
- (三)專業診斷人員:課程應包含磁磚飾面外牆狀況診斷、石材飾面外牆狀況診 斷、考試與檢討,共計七小時,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
- (四)專業檢查人員:課程應包含磁磚飾面外牆狀況檢查與案例、石材飾面外牆 狀況檢查與案例、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 、學科與術科考試,共計四十小時,以新臺幣一萬八千二百元為限。

若為執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擬擔任專業檢查人員,至少應參加含: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術科考試(學科免試),共計十四小時之講習訓練,以新臺幣九千二百五十元為限。

- (五)回訓人員:課程應包含申報書表填寫及外牆相關法令,共計七小時,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
- (六)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領得結業證書者,須參訓申報書表研習課程,共計三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七、講習訓練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資格,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研究機構(關)從事課程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校院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 (四)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本局認可者。
- 八、培訓機構應依教綱揭示各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將正式教材送本 局備查,課程教材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 九、培訓機構之講習場所應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規定之教學、講習或集會空間,並 備有術科考核之場地。

十、培訓機構應依講習訓練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次(期)辦理招生。培 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課務、輔導及庶務業務人員,以 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

十一、教學考核及考試規定如下: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 1. 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 曠課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 該節視同暗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三)教學工作小組應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隨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考試規定:

- 1. 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
- 2. 考試時間:
 - (1)專業診斷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 (2)專業檢查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考試時間至少為一百八十 分鐘。
 - (3)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檢查員認可證擬擔任專業檢查人員者,學 科免試,術科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
- 3. 學科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科不 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學科或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 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重新報名者,應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 4. 考試應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學科考 場每間試場應有二人以上監考,依標準答案之得分計算。術科考試應有 三位監評人員,當場分別評分,分數以平均計之;並需備有不同類型試 題,由學員自行抽簽決定測試題號。考試後五日內應完成評定分數彙整

- 5. 學科術科考試前,應通知本局,本局視情形派員參加監試。
- 6. 培訓機構應訂定迴避條款,參訓學員不得擔任當次培訓課程講師並參加 命題、閱卷。

十二、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與結業證書之核發規定如下:

- (一)講習成績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明書(A4 規格並附相片),並檢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 請書、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及講 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本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 證。
- (二)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及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等資訊。

十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之核(換)發規定如下:

- (一)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 者,不得執行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 (二)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申請前五年內參加 培訓機構舉辦之回訓講習時數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回訓講習證明文件。
- (三)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原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及回訓講習證明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
- (四)認可證換發行政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 (五)依本計畫領得結業證書者,必須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同意上網公開個人連絡資訊,始得申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 十四、培訓機構應將每梯次(期)之講習講師、工作人員、學員基本資料、成績、學員認可證清冊、結訓證明書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名簿)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將電子檔及紙本送本局備查,並自行保存至少六年。

十五、培訓機構及其參與之工作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保護參訓 人員之個人資料,如有違法侵權行為,自負其責。